

# 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會社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大寮區會社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銀國	57年11月17日	男	高雄市	無	1. 永芳國小畢業 2. 大寮國中畢業 3. 國際商工建築科畢業	1. 中鋼結構 2. 中華工程 3. 吉達興營造廠 4. 遠東技術服務社 5. 展宏電機 6. 海軍陸戰隊工營組監工員 7. 大發公有市場攤商代表 8. (95)(96)年度鳳西國小家長會委員 9. 現任南隆堂主任委員	里民心領神「會」建立一個共好的「社」區 一、照顧弱勢里民及長者： 1. 成立長青協會，幫助長輩養成良好生活模式，一起玩遊戲做運動、旅遊、學習簡單輕鬆工藝美術課程。 2. 關懷弱勢族群，愛心關懷獨居老人。  二、改善會社裡的環境： 1. 會社裡內的大圳溝，爭取改善環境污染整潔、美化環境。 2. 鳳林三路382巷內菜市場環境清潔及遊民問題、344及382巷淹水改善排水系統問題。 3. 研議規劃大發公有市場帶來商機人潮。  三、重視里民生活的即時性與安全： 1. 社區活動中心，美化環境或遷移至適合里民活動地點。 2. 社區道路交通要道加強監控系統，讓里民住的安心，美化環境。 3. 成立鄰長聯誼會，每週每月都要辦活動，即時聽取民意心聲。
2		林玉琴	57年5月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下營國中畢業	1. 大高雄音樂服務業代表 2. 芳香精油調理師	1. 加強本里榮民及榮眷之關懷及爭取各項福利。 2. 配合區公所各項政策理念，落實推動社區營造。 3. 加強里內監視安裝，以確保里民之安全。 4. 爭取每年不定期老人健康檢查，及爭取各項社會福利及維護權益。 5. 推動志工人力團隊。 6. 全力協助里民及弱勢族群，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福利補助之協助，外籍配偶之各項問題之解決。
3		簡鴻儒	47年8月1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大寮鄉永芳國校畢業。 大寮鄉大寮國中畢業。 大寮鄉中山高級工商職校機工科畢業。	1. 高雄縣後備司令部發展委員 2. 大寮鄉會社村13、17、18屆村長 3. 大寮區會社里第1、2屆里長 4. 大寮鄉後備軍人中心主任 5. 大寮區救國團會長 6. 遠雄國際同濟會會友 7. 會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8. 佛光會會員	一、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二、爭取經費里內路口加裝閃光號誌。 三、加強照顧里內清寒、貧困家庭。 四、加強提升里內居民文康活動，提高里民身心健康。 五、爭取建設公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项：**

- 1. 投開票地點(另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護兩名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附近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否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帶武器或者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選工具，自行闢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項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籤選票籤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選票籤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僅得由候選人親自簽名者有效：**

- 1. 圈選人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修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寫成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寫成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空並寫。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闢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勵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並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犯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九十七條包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行爲之未遂犯。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五章)：**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恐嚇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生計上之權利，誘導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投票發生為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手續取得投票權或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七)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選舉或連署合不適任事項。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943	會社里高英工商弘道大樓一樓右側第二間教室	會社里鳳林三路19巷44號	會社里1、21、22、36鄰	7832991#257 0952908678	
1944	會社里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會社里鳳林三路247巷76號	會社里23、26、37、41鄰	0935696992	原住民
1945	會社里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會社里鳳林三路247巷76號	會社里9、14、20、31-34、40、43鄰	0935696992	19鄰空鄰
1946	會社里龍雄宮	會社里鳳林三路382巷1號	會社里8、10、11、13、15-18、35、39、42鄰	7867161 0906251319	
1947	會社里南雄代天府	會社里鳳林三路301巷35號	會社里2-7、24、25、27-30、38鄰	7813573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